

# 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容卫生管理站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牛嘉

2023年8月

# 目录

前 言.....	1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资金情况.....	7
(三) 乡村振兴项目的前期审批流程.....	9
(四) 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10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评价工作简述.....	12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 评价原则及标准.....	13
(三) 绩效评价方法.....	13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4
(五)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15
(六)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一) 评价结果.....	18
(二) 主要绩效.....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2

(四) 项目效益指标.....	3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0
(一) 政策宣传不到位，乡村整体规划水平有待提高。 .....	40
(二) 管护保障待加强，长效机制不够健全。.....	41
(三) 预算绩效管理不够精细。.....	42
六、有关建议.....	42
(一) 加强氛围营造，强化规划引领。.....	42
(二) 落实长效管护，巩固建设成果。.....	43
(三) 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资金效益。.....	43
附件 1：项目评分情况表.....	44
附件 2：问卷调查表.....	49
附件 3：相关文件.....	53
(一) 批复文件.....	53
(二) 资金相关文件.....	58
(三) 中标通知/中签通知.....	68
附件 4：相关照片.....	74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委托，对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展开全方位的绩效评价。

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乌鲁木齐市绩效评价规范，评价工作组运用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数据采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全方面的评价，及时总结专项实施的经验做法，指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及实施情况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民群众健康，事关美丽中国建设。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总体质量水平不高，还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基本生活设施不完善、管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与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和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差距。

近年来，葛家沟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村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由于井沟路房屋多为自建房，建设时期、建设方式不同，造成道路两侧的房屋差异较大。井沟路是游客驾车从葛家沟村进入东部三村的必经路段，沿街多为餐饮、商店、民宿等门面，适合游客在此处吃饭、休息、购物，人流量较大。原先各式样的自建房门面，会影响到村容村貌，会影响到游客的游玩体验。该工程的实施预计会改善井沟路的村容村貌、保持村容村貌整齐舒适，为来村旅游的游客带来良好的体验。

该项目为乡村振兴项目，于2022年5月2日开工，2023年4月19日完工。经与项目单位确认，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井沟路4,385平方米的游客步道进行铺装，3,732平方米的人行道进行铺装；拔除井沟路电线杆40余根，对道路飞线做了入地处理，安装电气管道1,600米；村委会后院约3,100

平米停车场场地平整铺装，砖砌挡土墙 100 米。

##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涉及到的主体及其职责为，财政局主要职责为资金的审批与拨付；水磨沟区市容卫生管理站（水区城管局的二级单位）主要职责为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监督检查，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工程款。

区城市管理局（区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水区城管局”）所属事业单位 7 个，核定行政编制 6 名，其中领导职数 3 名；事业编制 144 名（不含环卫清运队）。区城市管理局（区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城市管理城乡规划及行政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城市管理、规划监督工作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发展战略研究，落实城市管强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提出城市管理改革措施和办法，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进程。

（三）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作；协调配合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监督管理，并查处建设项目批后实施过程中违反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权限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负责户外广告及各类牌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城市公共照明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及公共照明、景观灯光等亮化、美化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机动车车辆清洗市场的监督管

理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

(四)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城市快速路以外的城市道路及各类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清扫保洁工作;负责权限内城市垃圾清运许可、餐厨垃圾许可工作;负责对城市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和综合利用工作。

(五) 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除城市快速路以外的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工作;参与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工作;负责城市快速路以外的各类天桥、地下通道的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厕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核工作;负责城市次干道、巷道道路占用、道路挖掘的许可及监督管理。

(六) 负责道路照明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次干道、支路、巷道两侧道路及建(构)筑物景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巷道的道路照明和无物业管理小区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进行其他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审核工作。

(七) 负责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城市供热经营和权限内燃气经营许可工作；落实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技术、运营、服务、供应等管理标准和规范；指导监督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和应急管理等工作。

（八）根据授权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执法活动，协调查处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行政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

（九）组织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工作，负责落实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

（十）负责编制我区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重大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引导、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向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方向发展。

（十一）负责编制我区市政、环卫基础设施维护费及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置、户外广告空间资源占用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市政基础设施、环卫设施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管理；负责城市环卫设施及垃圾、冰雪清运、清运设备（施）采购、设置、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职责，纳入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



制范围的有 5 个机构，包括：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区市容卫生管理站、区市政市容设施管理站、区公共照明维护管理所、区市政设施养护队。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为区市容卫生管理站。

水磨沟区市容卫生管理站有废弃物管理科，负责全区水冲公厕选址，直管公厕管理及提升改造工作。垃圾转运站的选址、维护。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维护、维修。餐厨垃圾审批。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对辖区城市废弃物的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进行监督检查；环境卫生管理科，负责制定《水磨沟区环境卫生考核细则》，对全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冬季清雪进行管理、考核、奖惩。实施环境卫生（含冬季清雪）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城市快速路辅路和城市道路上的各类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清扫保洁工作；公共空间管理科，负责全区经营性占道、临时占道审批。负责辖区户外广告及各类牌匾审批、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城市建（构）筑物外立面容貌整治管理工作。氛围营造工作。承接上级部门相关工作的办理及回复工作；综合业务科，全区保洁面积的核算、保洁员核定、保洁装备物资的核发。各类数据、信息汇总上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任务回复工作。

### 3. 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即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

（3）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4）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自治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

（5）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自治区2021年村庄清洁行动秋冬季战役的通知》，对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的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出安排。

（6）《乌鲁木齐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除上述支持性政策性文件外，水区域管局在项目实施前的调研工作中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村容村貌；通过吸引游客在此处居住、休息、吃饭、购物，增加往来游客在乡村消费，提高村民经济收入；可以通过改变乡村面貌，并以此为基础，整合旅游资源打造乡村旅游业，实现乡村建设的持续发展。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12月27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财扶〔2021〕5号），水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1〕170号），107万元下达至水区城管局（自治区衔接资金）；

2022年2月8日，水区财政局《关于出具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证明的函》（水财函〔2022〕18号），根据区委、区政府2022年水磨沟区第一批政府投资项目安排，项目总投资估算3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衔接资金107万元，区级财政资金193万元；

2022年5月9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乌财扶〔2022〕3号），水区获分配资金772万元；2022年5月27日，水区农业农村局在水区政府网站上公示，2022年下达的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772万元的分配，该项目总投300万元，中央衔接资金172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107万元，区级配套资金21万元。

综上，结合项目经办人的解释，中央衔接资金下拨时间不定，在该项目中，自治区衔接资金的107万元较早确认；后续项目按计划推进，衔接资金部分后续有管理规定区级配套不可超过10%，同时，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下拨，因此水区农业农村局分配时将172万元的中央衔接资金拨付至该项目。期间的变化和规定，无相关文件或是说明，是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项目评价期间，按照项目进度和所签署协议，

中央和自治区的衔接资金 279 万元均已到位，且全部执行完毕，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表

序号	付款时间	收款人	费用类别	合同价款	支付金额	备注
1	2022 年 5 月 20 日	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跟踪审核(造价咨询费)	暂定 25,911.07 元	10,364.00	《中签通知单》
2	2022 年 5 月 25 日	新疆汇展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55,471.72	743,037.74	《中标通知书》
	618,797.03					
	272,848.26					
3	2022 年 6 月 14 日	中水永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87,500	43,750	《中标通知书》
4	2022 年 7 月 15 日	新疆汇展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55,471.72	287,147.17	《中标通知书》
5	2022 年 7 月 21 日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49,000	34,300	自行委托
6	2022 年 9 月 26 日	新疆汇展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55,471.72	549,094.35	《中标通知书》
7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30,661.45	
总计					2,790,000	

### (三) 乡村振兴项目的前期审批流程

根据已有资料，梳理如下：

2021 年 12 月 20 日，水区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对 2022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批复的请示》（水农（2021）73 号），水区农业农村局编制申报 2022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项目计划，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属于乡村建设行动项

目。

同日，水区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对 2022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批复的请示》（水农（2021）72 号），水区农业农村局编制申报 2022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属于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2021 年 12 月 27 日，水磨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 2022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入库项目的批复》。

2022 年 3 月 10 日，水磨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 2022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对 2022 年项目库批复，批复入库的项目有乡村建设行动项目—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综上，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类别为乡村建设行动项目，责任单位为水区城管局，在水磨沟区 2022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和水磨沟区 2022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表中都有详细的责任人、资金规模等信息。

#### （四）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本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及其承担的责任包括：

1.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预算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和监督等工作；

2. 水磨沟区市容卫生管理站（水区域管局的二级单位）：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职责为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监督检查，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工程款；

3.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督促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和项目进度；

4. 项目受益者：葛家沟村的村民，游客等。

#### （五）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目标 1：按照自治区党委、市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我区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井沟路道路两侧的人行道、店铺门头牌匾进行改造，有效改善原有井沟路的村容村貌，保持村容村貌整齐舒适。目标 2：改善井沟路旅游环境，吸引广大游客来此居住、休息、吃饭、购物，增加往来游客在乡村消费，提高村民经济收入。

#### 1.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改造道路条数=1 条

人居环境整治个数=1 个

#####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leq$ 300 万元

## 2.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民人口数 $\geq$ 40 人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拓展乡村旅游发展支点，实现乡村建设可持续发展。

## 3.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评价工作简述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主要资金用途为支付改造过程中产生的项目前期费及相关建设费。

此次评价旨在独立、客观、公正地对该项目进行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维度考察项目总体管理及执行表现，以期通过评价实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该项目始于 2022 年 5 月，本计划于 9 月结束，受限于不可控因素影响，整体改造工程于 2023 年 4 月竣工。在评价期内，项目未完全完成改造内容，仅部分实现预计产出和产生有限的影响。此次评价重点旨在按照项目发展脉络，梳理从项目方案过审，计划开工改造，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细节，通过合适的评价指标体系对其中涉及的前期手续、资金申请和使用、招投标等进行评判，剖析管理中的，资金使用中的问

题。

## （二）评价原则及标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乌鲁木齐市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选取适当的评价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资金使用和预期产生效益进行反映。项目评价期间，改造工程尚未完全结束，产生的效果也相应不能达到预期，因此评价会更多集中于决策、过程，对已形成的工程量和产生的部分效果进行简要分析。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和历史标准来制定，同时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和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来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判。

##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指导方法，并结合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综合运用调查取证法、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其中，调查取证法：在分析资料数据的基础上，采用现场或非现场的方式，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走访、资料检查、文献分析、电话回访等，验证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



法；公众评判法：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上述方法的具体应用主要为：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方面（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采用调查取证法；在项目产出方面（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采用比较法及调查取证法；在项目效益方面（社会效益、满意度）采用公众评判法。

####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通过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于2023年8月开始全面实施社会调查工作，包括基础数据采集、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具体数据采集方法和过程如下：

##### 1. 基础数据采集

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管局、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完成基础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评价组根据提供的基础数据，对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整治工程的立项必要性、前期手续、工期、内容、预计产生效益、资金安排执行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 2. 访谈调研

为了解项目的政策目标、执行情况，2023年7月，评价组对水区城管局、水区农业农村局的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项目情况。

##### 3. 问卷调查

为客观测定项目实施效果，评价组对本项目的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项目的直接受

益人员收集相关信息。**这里需要特殊说明**，回收的有效问卷份数相较于葛家沟村的常居村民人数来说过少，且根据分析回收问卷填报人群类别，80%左右是游客。因此，在基于问卷调查结果的分析时，该篇报告可能存在与事实相偏离的情况。

#### 4. 合规性检查

本次合规性检查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年度预算编制、资金使用、项目管理（招投标、风险、质量等）、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以及年度项目产出效益等情况。其中，评价组通过查阅立项依据、发展规划等项目决策有关文件，项目预算明细、资金拨付凭证、资金使用情况等财务有关文件，主要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监督制度、项目实施、资金安排情况进行核查。

#### （五）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效益四部分内容，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

在对项目设置指标时，决策和过程重点在于项目设置的合理性以及选择相关方的流程是否存在主观因素，产出和效果在于判断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否与计划一致，是否可按原定计划产生应有的效益。通过设置评价指标，在“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的逻辑推演过程下，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

的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1。

## （六）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实施分为前期准备、过程实施、形成报告三个阶段。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在前期基础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委托单位，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 前期准备阶段

（1）组建评价组。水区财政局确定财政评价项目后，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由牛嘉任主评人，张文妍、程淑婷、章梦瑾、熊俊俊、张思阳为组员的评价工作小组。

（2）前期资料收集及调研。一方面，评价组通过网上收集、文献查阅等方式，获取了项目立项、申报、管理、资金分配等相关资料；另一方面，评价组通过与水区城管局初步沟通，获取了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完成情况等相关数据和资料。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根据项目前期资料情况、初步沟通情况，在项目专家的指导下，编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工作方案中明确了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具体实施流程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4）方案评审及定稿。评价组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

交水区城管局征求意见。评价组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评价工作方案，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

## 2. 过程实施阶段

(1) 对相关方开展调研。评价组先到水区财政局预算科开展调研，了解项目内容和预算安排情况，听取项目预算安排意见；后与水区农业农村局了解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具体情况，以及人居环境整治部分归属水区城管局管理后的项目立项、实施改造情况、预算及支出情况，绩效目标的制定及实现情况等，对项目疑点问题进行提问，留存好回答记录；

(2) 评价组对水区城管局报送的资料进行梳理和汇总，尤其是资金的支出部分，与专业领域人员一起对相关数据进行逻辑推演、前后应证以及项目效果分析，完成预评价工作。对于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评价小组明确列出需补充、解释的资料清单，要求项目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补充上报，逾期不提供视同资料缺失；

(3) 多方获取项目信息。评价组通过咨询专业人士、查阅资料、电话采访等方式，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

(4) 正式召开专家评价会。评价组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水区城管局财务及经办人员汇报项目计划内容和实施方案情况，专家组通过审核项目资料和听取汇报，对项目财务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效果等内容进行评价，并就具体问题和水区城管局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 3. 评价总结阶段

(1) 报告撰写。评价组根据收集和整理的基础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制定评分表，并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然后，评价组结合基础数据表、评分表、访谈分析报告、合规性检查报告等结果，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2) 征求意见及修改。评价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水区财政局、水区城管局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 4. 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在评价完成后，收集整理评价项目的纸质、电子档案，进行相关资料的归档整理，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伪造、变造、隐匿或擅自销毁的情况。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评价结果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6.015 分，绩效评级为“优”，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指标	1. 项目决策	2. 项目过程	3. 项目产出	4.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2	24	47	17	100

分值	11.04	22.96	45.05	16.965	96.015
得分率	92%	95.67%	95.85%	99.79%	96.02%

## （二）主要绩效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战略目标相适应；绩效目标较合理，但缺少部分关键绩效指标和必要的指标拆分，与实际的贴合度也较低；资金分配合理，但预算编制过程多为内部根据经验测算，缺少些严谨。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等资金使用情况较好；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较好。但合同的相关要素管理还有待加强。

项目产出方面，基本能按照改造的相关要求执行，资金执行在评价节点也未超预算。

项目效益方面，评价期间内，项目尚未完全完成，实际是于2023年4月竣工验收，在报告撰写期间，基于民众反馈分析的产出和效果多是基于项目完工后的状态。总体而言，对改善当地生活质量，优化旅游、文化资源等，基于调查到的民众感受，还是较为有效的。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2分，实际得分11.04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4-1所示：

表4-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	------	------	----	----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8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7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8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农村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基础性依据文件不仅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也有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乌鲁木齐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同时，根据水区城管局提供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具备立项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井沟路是游客驾车从葛家沟村进入东部三村的必经路段，可有效的改善井沟路的村容村貌、保持村容村貌整齐舒适，为来村旅游的游客带来一个良好的体验；井沟路沿街多为餐饮、商店、民宿等，可改善井沟路旅游环境，吸引游客在此处居住、休息、吃饭、购物，增加往来游客在乡村消费，提高村民经济收入；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是拓展乡村旅游业发展的一个支点，能够更好地改变乡村面貌，并以此为基础，整合旅游资源打造乡村旅游业，实现乡村建设的持续发展。因此，项目具备政策上的支撑，也有现实的

执行意义。

故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水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14 日公示《水磨沟区 2022 年-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在上述项目库中，项目类别为乡村建设行动；项目资金规模 300 万元；受益人口 500 人，致力于提升当地的人居环境。

水区城管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编制《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议书》（水城管局函〔2022〕46 号），建议内容为葛家沟村井沟路 100 户庭院改造，为后期旅游业民宿做铺垫，预计工期为 2022 年 4 月-11 月；水区发改委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关于对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水发改函〔2022〕29 号），同意项目立项；水区财政局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关于出具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证明的函》（水财函〔2022〕18 号），项目总投资估算 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衔接资金 107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193 万元。

基于上述信息，该项目属于乡村振兴项目，所使用资金大部分也都是中央、自治区的衔接资金，根据时间线，结合评价单位水区城管局提供的资料，项目是属于先拿到自治区的衔接资金，再后进行的立项等前期手续。经与水区城管局经办确认，项目不需要可研、初设，由设计单位现场确定改造方案计算工程量，之后由造价单位编制招标控制价。因此，



适量扣减 10%权重分。

故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8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8 分。

##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绩效目标针对的财政资金为直接整合中央衔接资金 172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107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21 万元三部分，总计 300 万元。部分目标指向明确，成本指标直接用预算数作为目标值，未能将总投资合理的按照计划进行分配；部分易于衡量，但如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1 个，会对指标后期的监控和评价需要提供的佐证资料提出较高的要求；预算数是经过前期项目单位测算的，所反映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应该是符合市场水平的；目标与项目、预算数间有匹配性；时效指标的设置虽不符合绩效的规范性要求，但确实对项目有明确的时限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5%权重分。具体的目标表如下：

表 4-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任凯杰 18309914765					
主管部门	水磨沟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279（中央衔接资金 172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107 万元）	其他资金	21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按照自治区党委、市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我区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井沟路道路两侧的人行道、店铺门头牌匾进行改造，有效改善原有井沟路的村容村貌，保持村容村貌整齐舒适。					

	目标 2: 改善井沟路旅游环境, 吸引广大游客来此居住、休息、吃饭、购物, 增加往来游客在乡村消费, 提高村民经济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道路条数	=1 条
		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民人口数	≥4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拓展乡村旅游发展支点, 实现乡村建设可持续发展。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 实际得分 1.7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根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预计未来会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以及对项目相关方当地受益群众, 游客设置了具体细化的指标。指标值较为清晰, 但是未能完全覆盖项目预计执行的内容, 未能完全体现关键性指标, 会负面影响到后期的监控和评价效果; 指标值有较为确切的可对比指标来评价分析情况; 因为项目为改造类工程, 有实际的控制数据和要求来对项目完成度等情况进行评判; 基于目前的指标, 与项目的改造内容大体上还是保持对应关系的。根据评分准则, 扣减 15% 权重分。

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7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4 分。

###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不涉及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水区发改委 2022 年 2 月 23 日同意该项目立项，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衔接资金 107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193 万元。水区财政局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资金证明函，对于资金部分的说明与水区发改委一致。

经与水区城管局经办沟通，对方确认该项目的总概估算只有内部根据前期同类型项目经验估计的项目大体金额，因此，后期在执行过程中会出现与实际工程量、资金有偏差的情况。根据提供的内部估算依据，项目分部分项有人行步道、人行道、停车场、杆线入地，合计工程造价 270 万元，暂列金和前期费预估总计为 30 万元，因此，项目总概算 300 万元。但同时，水区城管局经办确认以上的报价和工程量都是估算的，无第三方审核确认。

资金来源为中央和自治区的衔接资金，均有对应的资金拨付文件，分别是 2021 年 12 月 27 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扶〔2021〕5 号），水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1〕170 号），107 万元下达至水区城管局；2022 年 5 月 9 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的通知》（直达资金）（乌财扶〔2022〕3号），水区获分配资金 772 万元。2022 年 5 月 27 日，水区农业农村局在水区政府网站上公示，2022 年下达的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 772 万元的分配，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 172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107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21 万元。因此，根据评判规则，在完整合理的预算计划和预算测算表方面扣减 8%权重分。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1.8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水区城管局提供的全过程跟踪审核（造价咨询费）、工程款、监理费、设计费的招投标、合同签署、资金支付相关的资料，各方资金均是根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来计价。项目选择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工程量及相关计价标准进行测算，出具该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参与项目各方的资金分配有依据，且与实际相符。

该项目前期项目概算 300 万元，经水区城管局多次确认仅为单位内部的预估金额。同时，提供的已签署协议金额合计为 3,117,882.79 元，超过项目总概算的部分主要原因为与施工方新疆汇展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施工金额调升至 2,955,471.72，较中标额增加 10%。水区城管局对此的解释为项目实际工程量要多于概算预估，因此，需签订补充协议。且变动在 10%及以内的，无需更改前期的项目总概算。

故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4 分，实际得分 22.96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1.86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7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招投标制度规范性	4	4
		合同约定明确性	3	3
		合同管理规范性	3	2.4

###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00 万元，最终明确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衔接资金 172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107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21 万元。经与水区域管局财务确认，截至评价节点，中央和自治区的衔接资金均已到位，区级配套资金 21 万元未到位。资金到位率 93%。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7% 权重分，故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86 分。

该项目的资金执行情况具体如表 4-4 所示。

表 4-4 资金支出明细 (单位: 元)

资金类型	金额
自治区衔接资金	1,070,000.00
造价咨询费 40%	-10,364.00
工程款 30% (扣除暂列金)	-743,037.74
监理费 50%	-43,750.00
<b>剩余资金</b>	272,848.26
支付至工程款的 66%	-891,645.29
	-618,797.03

资金类型	金额
中央衔接资金	1,720,000.00
前期未完成支付的工程款	-618,797.03
工程款支付至 70%	-287,147.17
设计费	-34,300.00
工程款支付至 90%	-549,094.35
工程款	-230,661.45
<b>剩余资金</b>	-

根据以上数据, 资金到位 279 万元, 评价期间全部执行完毕, 资金执行率 100%。

故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2 分, 实际得分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截至评价节点, 项目尚未完工。根据水区城管局提供的资金支付资料, 费用支付流程一般为, 由相关单位在按照合同内容完成既定工作量后, 向建设单位 (水区城管局) 提交《资金支付申请表》说明申请资金的依据, 站、所领导, 项目负责人及经办需审批同意。再以《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后附中标通知书 (中签通知书)、合同、付款银行账号信息的形式申请资金, 需经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审批同意。《资金支付审批表》是由建设单位

申请，经水区城管局领导、财政局审批同意。经梳理，发现有部分的费用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环节无监理单位签章，水区城管局经办解释，为项目前期费，在支付时监理单位尚未进场，无法也不应由监理单位签署审批意见。

综上，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故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6.86 分。

## 2.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指标涉及预决算、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管理、招投标、审计及绩效评价五个工作安排。

水区城管局财务相关明细制度和办法有财务工作管理办法，对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基本要求、往来管理、账务处理、错账更正管理和账务交接管理和账务管理监督、考核有明确要求；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特别是对收入和支出管理细项进行分类别的列示，以及收支业务的监督、考核管理；财务票据管理制度，对非税、收据、支票、发票的管理、监督和考核；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管理职责和分工、编制汇总和审批、执行和分析、调整追加与决算考评各主要流程节点予以操作指导和要求。

决算编审流程图及说明、预算编审流程图及说明、预算

追加路线图及说明管理流程图和货币资金管理流程图，更形象地明确预决算编制、批复、执行与分析、决算与评价的业务流程、要求资料和各主责部门/岗位，以及更清晰地表现资金支付过程，不同限额的资金走不同的审批流程，降低货币资金的使用成本和财务风险。

招投标工作相关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取得水区城管局及政府采购主管领导审批同意的申报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开展招标工作。

**审计制度，未对审计制度予以明确。**

绩效评价制度，以各级文件要求作为绩效工作的标准，按时按要求地报送绩效目标、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根据评分规则，扣减 10%权重分。

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2.7 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水区城管局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对内设机构、下属二级单位的主要职责都予以明确；制度汇编，对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办公例会制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维修养护管理办法、消防设施巡查制度等具体规则予以具体要求。

施工单位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对各分部及各类人员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消防、保卫管理措施、安全生产管理、周围环境防护等涉及施工安全事项均予以明确要求。其余施工现场相关管理办法还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施工



现场应急预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用以确保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

同时，水区域管局提供评价期间的项目汇报资料，涉及项目进度、下一步计划及遇到的困难问题。项目执行过程中，各相关方依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出反映，适时的解决问题，推进项目进度。综上，基于已提供的资料，有项目的预算管理、项目的时间管理、项目成本费用管理、项目风险管理及项目质量管理。

故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招投标制度执行规范性：**根据水区域管局提供的资料，项目涉及单位有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过程跟踪审核（造价咨询））、新疆汇展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施工）、中水永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和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具体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5 项目公开招标、抽签情况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选择依据
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跟踪审核（造价咨询费）	《中签通知单》
新疆汇展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水永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中标通知书》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自行委托

其中，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通过抽签决定的，建设局的入围（中标）通知书是 2020—2021 年度全过程造

价咨询服务，与该项目的施工期 2022 年不一致。水区城管局的解释为 2022 年之后的造价公司是由甲方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的项目库中随机抽取，取消了入围中标的形式，抽取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造价公司后，水区城管局再与其签订合同。

其次，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项目前期水区城管局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接确定项目方案，协商该项目设计费 4.9 万元，再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请示直接将该项目委托。水区城管局提供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的请示《关于对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设计单位进行委托的请示》（水城市管理发〔2022〕21 号），通过《区属、驻区单位文件会签单》的审批意见，会签的区发改委主任、区财政局局长和区建设局局长，以及领导均审批同意。

项目选择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的施工、监理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在招标、投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等五个关键招投标环节中均可以提供相关的佐证资料。项目招标过程经过挂网公示、专家评审、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资质健全，符合招标要求。项目的招投标基本按照招投标相关流程执行，设计和造价咨询的问题，水区城管局也对应给出合理解释。故招投标制度执行规范性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合同约定明确性、合同管理规范性：**根据表 4-6 所示，中标方、中签方均与水区城管局签订对应服务内容的合同。

已签署的法律文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细化项目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同时，《施工合同》还附有《工程质量保修书》针对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质量保修责任等都做出了明确要求，签订要件较为齐全。但也发现问题，在查阅所有签署的合同后，发现合同的签署日期均有缺失，对合同本身的法律权威性有所折损。

按照扣分规则，合同约定明确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合同管理规范性满分 3 分，扣减 20%权重分，得分 2.4 分。

表 4-6 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合同类型	相关方	合同范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合同协议书	新疆汇展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2,686,792.47	《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补充协议		对葛家沟村井沟路 100 多农户及周边环境进行改造	2,955,471.72	增加原合同款的 1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水永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监理咨询服务（包括招标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87,50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	49,00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跟踪审核（一审）	暂定 25,911.07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7 分，实际得分 45.05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7 所示：

表 4-7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规模及主要改造内容	8	7.2

	质量指标	改造工程完成情况	7	6.65
		改造内容与村民需求的匹配情况	7	7
		施工管理情况	7	7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8	7.2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10	10

## 1. 数量指标

**改造规模及主要改造内容：**根据项目的立项批复（水发改函〔2022〕29号），项目是对葛家沟村井沟路100多户农牧户庭院进行改造，为后期旅游业民宿做铺垫。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对葛家沟村井沟路道路两侧的人行道、店铺牌匾进行改造，使人居环境得到提升。项目的改造设计方案，内容一为井沟路沿线的道路市政、园林景观改造，内容二为井沟路沿线民宅外立面靓化改造及部分院落改造。综合以上，项目前期的计划工程量有大致方向，但对实际的细节未作要求。

项目的实际改造内容具体为对井沟路4,385平方米的游客步道进行铺装，3,732平米的人行道进行铺装；拔除井沟路电线杆40余根，对道路飞线做了入地处理，安装电气管道1,600米；村委会后院约3,100平米停车场场地平整铺装，砖砌挡土墙100米。符合前期计划的对道路沿线的市政设施、店铺外立面的改造，未涉及的改造部分有民居庭院、布局、建筑材料的更迭和附属市政设施卫生间、垃圾箱、座椅等的改造。

该项目的实际施工情况与前期计划相比，有一定偏差。

基于水区域管局均给予合理的解释，且前期计划与实际施工在现实情况下是存在一定偏差是合理的，因此，扣减 10%权重分。

故改造规模及主要改造内容数量指标满分 8 分，得分为 7.2 分。

## 2. 质量指标

**改造工程完成情况：**该项目要求是在 2022 年内完工，乌鲁木齐的天气 11 月降雪后基本无法动工，所以项目之初预计的是在 2022 年 11 月完工。实际开始施工后，按照当时的进度，在 2022 年 9 月初是可以完工的。但受疫情影响，项目在 2023 年 3 月下旬天气回暖后复工，4 月 19 日完工验收，截至报告撰写期，项目正在做结算审计。

经与项目经办人员确认，2022 年期间，除 200-300 平方米的游客步道铺装，200 平方米的人行道铺装外，其余项目内容均已完成，完成总体工程量约 95%。因此，酌情扣减 5%权重分。

故改造工程完成情况指标满分 7 分，得分为 6.65 分。

**改造内容与村民需求的匹配情况：**该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如下图所示。

问卷题 4（单选题，有效答题 78 人次）：您认为，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的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村民的需求？对问卷答案赋予相应的权重后，进行量化分析，具体如下：

选择项目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一般符合	不符合
数量	60	16	2	0

占比	76.92%	20.51%	2.56%	0%
----	--------	--------	-------	----

**注：匹配度 = 完全符合 100%\*76.92%+ 大部分符合 80%\*20.51%+一般符合 50%\*2.56%=94.608%**

根据评分规则，匹配度 94.608%，超过标准 90%，满分 7 分，得分为 7 分。

**施工管理情况：**施工单位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对各分部及各类人员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消防、保卫管理措施、安全生产管理、周围环境防护等涉及施工安全事项均予以明确要求。其余施工现场相关管理办法还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用以确保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同时，水区域管局提供评价期间的项目汇报资料，涉及项目进度、下一步计划及遇到的困难问题。施工期间，未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结合调查问卷反馈信息分析，问卷题 5（单选题，有效答题 78 人次）：您对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的建设过程是否满意？（比如，防噪措施，施工期间是否因噪音扰乱您的正常生活；防尘措施，施工期间是否扬尘扰乱您的正常生活；无提前通知或是合理的标识，干扰到正常交通出行；现场无指挥或引导的人员，较为混乱）对问卷答案赋予相应的权重后，进行量化分析，具体如下：

选择项目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数量	53	22	3	0	0
占比	67.95%	28.21%	3.85%	0%	0%

**注：满意度 = 非常满意 100%\*67.95%+满意 80%\*28.21%+一般**

符合  $50\% \times 3.85\% = 92.443\%$

根据评分规则，匹配度 92.443%，超过标准 90%。综合以上分析，施工管理情况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21 分，得分 20.65 分。

### 3.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根据《工程开工报审表》和《工程开工报告》，合同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 日，合同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这个工期虽与前期手续的要求不是完全一致，但与相关服务提供单位签署的合同基本一致。

《实施方案》和《项目建议书》对工期的要求是 2022 年 4 月—11 月，是预计完工日期，经与项目经办人沟通，项目要求是在 2022 年内完工，乌鲁木齐的天气 11 月降雪后基本无法动工，所以当时预计的是在 11 月完工。招标施工方、监理方的时间在 2022 年 5 月左右，招标代理习惯性的将工期设置为了一整年或者第二年年底的，所以施工招标文件上是 2022 年 5 月到 2023 年 5 月，监理是 2022 年 5 月到 2023 年 11 月。各方中标后进场，设计、造价、施工单位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监理后进场，因此时间上会晚于各方。根据实际情况是 2022 年若无疫情影响，项目在 2022 年 9 月初即可完工。但实际是 2023 年 3 月下旬天气回暖后该项目复工，2023 年 4 月 19 日完工验收。

项目的建设工期与最初的计划有较大偏差，主要还是受到疫情影响；与造价、设计、监理、施工方签署的合同对项

目开完工时间与实际基本吻合。因此，扣减 10%权重分。

故建设工期指标满分 8 分，得分为 7.2 分。

#### 4.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项目预算资金有中央衔接资金 172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107 万元和区级配套资金 21 万元，共计预算资金 300 万元。在评价期间，项目方根据工程进度和签署的相关协议，实际支付施工方 2,701,586 元，造价咨询方 10,364 元，监理方 43,750 元和设计方 34,300 元，合计支付各类款项 279 万元，在预算资金控制范围内。

故预算控制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为 10 分。

#### (四) 项目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7 分，实际得分 16.965 分。特别说明的是，评价期间是 2022 年全年，当时项目进度 95%；评价报告撰写期 2023 年 8 月，项目已竣工验收，在做结算审计中。因此，调查问卷反映的项目可产生效益应该是对项目完工后的状态而言。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8 所示：

表 4-8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村民的生活质量	6	6
		优化井沟路附近整体环境	6	6
	满意度指标	村民、游客满意度	5	4.965

#### 1. 社会效益

**提升村民的生活质量。**该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



据收集和分析，如下图所示。

问卷题 8（单选题，有效答题 101 人次）：您认为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对村民的生活质量有何影响？对问卷答案赋予相应的权重后，进行量化分析，具体如下：

选择项目	显著提升	有所提升	无明显影响	有所下降	显著下降	不知道/不清楚
数量	73	23	1	0	0	4
占比	72.28%	22.77%	0.99%	0%	0%	3.96%

注：影响力 = 显著提升 100%\*72.28%+ 有所提升 80%\*22.77%=90.496%。匹配度 90.496%，超过标准 90%。

问卷题 9（多选题，有效答题 101 人次）：您认为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对当地发展有哪些影响？该题根据实际，罗列可能对当地发展产生的影响，从受访者角度，解析对生活质量改善的主要体现方面。

选择项目	村容风貌提升, 整体环境景观优化, 创造生态宜居乡村	乡村旅游吸引力增强, 往来游客的消费增加, 村民经济收入提高	推进城乡间知识、技术和文化交流, 增强乡村文化与社会建设	其他（未列明具体内容）
数量	94	72	58	3
占比	93.07%	71.29%	57.43%	2.97%

可选答案精炼于该项目前期的项目建议书、实施方案，也部分借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相关政策目的，受访者的回答基本集中于项目的最根本目的就是村容风貌的提升，整体环境景观的优化，说明该项目完成改造工程后，基于问卷分析，是基本达到了最初的改造目的。

社会效益—提升村民的生活质量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优化井沟路附近整体环境。**该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如下图所示。

问卷题 6（单选题，有效答题 101 人次）：您认为近期葛家沟村井沟路附近的整体环境是否有所变化？对问卷答案赋予相应的权重后，进行量化分析，具体如下：

选择项目	变化较大	有一点变化	无变化	不知道/不清楚
数量	87	10	0	4
占比	86.14%	9.9%	0%	3.96%

注：变化程度=变化较大 100%\*86.14%+有一点变化 60%\*9.9%=92.08%。变化的程度 92.08%，超过标准 90%。

问卷题 7（多选题，有效答题 97 人次）：您认为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哪里？该题根据实际，罗列改造工程涉及的方面，从受访者角度，分析变化的主要体现方面。

选择项目	路边乱停车现象减少，保障车行畅通	新增游客步道、人行步道，边走边逛更方便、安全	沿街店铺形象提升，还有专门的商业外摆区，方便来往行人选购	道路飞线减少，沿路美观度更好	其他
数量	80	74	67	63	2
占比	82.47%	76.29%	69.07%	64.95%	2.06%

可选答案涉及的变化，主要是依据改造工程的具体工程内容，通过受访者的调查，来侧面印证改造工程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社会效益—优化井沟路附近整体环境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 2. 满意度指标

**村民、游客满意度。**该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

收集和分析，如下图所示。

问卷题 12（单选题，有效答题 101 人次）：您对目前开展的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的总体评价是？对问卷答案赋予相应的权重后，进行量化分析，具体如下：

选择项目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有所下降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数量	60	31	9	0	0	1
占比	59.41%	30.69%	8.91%	0%	0%	0.99%

注：满意度 = 非常满意  $100\% * 59.41\%$  + 比较满意  $80\% * 30.69\%$  + 基本满意  $60\% * 8.91\%$  = 89.308%。满意度 89.308%，未能达到 90%，偏差为 0.692%。因此，该项指标扣减 0.692% 的权重分。

**满意度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965 分。**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宣传不到位，乡村整体规划水平有待提高。

身处西部城市的近郊区，改善基础设施，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水平等与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大力推进村庄整治和庭院整治，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开展庭院绿化等可以进一步推动村容村貌的整体提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民群众健康，事关美丽中国建设。以上的实现，参与的主体都得有当地的村民、牧民，基于该项目的改造内容，经调查问卷调研，在受访者中有约 23% 对此不了解，有 89.11% 的受访者认为改善人居环境的措施应该有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环保自觉性，积极性，这都说明相

关宣传工作还需加强，氛围建设还不够浓厚。

在了解人居环境整治的受访群体中，有近 66%的受访者认为资金投入不足，人口流失、治理目标不明确、政策推行困难和管理机制不健全也是受访者认为普遍存在的问题。从目前提供的数据以及评价组通过网络、访谈得到的资料，美丽乡村建设重心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尚未能充分挖掘地域文化特色和充分考虑群众需求，未适量增加适宜老年人、儿童的公共服务设施，合理的规划和明确的目标才能统筹所有影响美丽乡村建设的要素统一发挥正向积极的作用。

## （二）管护保障待加强，长效机制不够健全。

在实施方案中，内控制度部分有这样的要求“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第一年，每个季度应对单位工程进行一次回访检查，发现质量缺陷，应及时与施工方联系进行处理。”经与水区城管局确认，截至评价报告撰写期，项目已于 5 月 31 日移交葛家沟村委会，由村委会负责维护管理项目成果，出现质量缺陷村委会再与水区城管局联系，水区城管局不再负责建后巡查等工作。基于此情况，评价组分析可能会有管护资金有限的问题，对长效机制不能完全提供充足的保障，也间接可能会引起监督职责落实到位的问题。在调查问卷的反馈信息中，也有近 53%的受访者认为改善人居环境的措施应该有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有近 57%的受访者认为应该加大治理资金的投入。

### （三）预算绩效管理不够精细。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如产出数量指标未能结合当年工作任务进行细化明确，设置的成本指标直接等于预算数，对资金使用不能有效起到约束作用。后期可能陆续还会有乡村振兴相关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会影响资金的统筹整合效果，不能形成资金与绩效相互合力推进的良好机制，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六、有关建议

### （一）加强氛围营造，强化规划引领。

以下建议是基于项目内容进行的拓展，对葛家沟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出的综合建议。首先是宣传方面，一是广泛宣传。通过电视、报纸、手机报等新闻媒体，公益广告、宣传栏等载体，以及召开户主会议、上户检查评比等形式，深入广泛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二是活动引领。围绕深化文明城市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学习，广泛组织党员干部、动员志愿者，开展环境卫生大清扫、爱国卫生日、“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问题，以实实在在的效果赢得群众支持。三是示范带动。开展美丽庭院等创建活动，对评优的先进户给予小额物资奖励，增强群众美化家园、爱护环境的意识。其次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新疆工作时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分类指导，强化乡村规划引领，精准施策补短板；充分考虑近郊村的发展，在政策、资金和工作指导上更精准更细化，更好

发挥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的整体成效。

## （二）落实长效管护，巩固建设成果。

以下建议也是基于项目内容进行的拓展，对葛家沟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出的综合建议。加强机制建设，实现常态管理。坚持整治与治理并重，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建设，持续巩固提升成效，做到常抓常态长效。加大乡村建设管护要素投入，逐步建立符合农村实际、村民广泛支持、各方力量广泛参与的美丽乡村长效管护机制，及时总结和推广管护经验，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 （三）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资金效益。

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清楚单位使用资金的主体责任，利用绩效管理工作统筹利用好相关涉农项目资金，强化预算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率，推动财政资金尽快发挥效益。

## 附件 1：项目评分情况表

### 水磨沟区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国家、市、部门三级文件中明确表述可以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的得满分，经分析其他可以应用于项目立项依据的得权重分的 50%，无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的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与项目相关性、支撑力、级次等）；③有规定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其前期程序，如可行性研究、概预算审核、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是否齐全，根据项目特点，有规定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选择以上三项分别占 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若项目没有规定立项、决策流程，则前两项分别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有绩效目标得权重分得 50%；①明确性：目标指向明确；②可衡量性：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⑤时限性：是否明确目标实现的时间。以上五项各占 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权重分的 50%；①是否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产生歧义；②指标是否有确切的评价标准（标杆值）可对其进行衡量和分析；③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且代表了关键绩效；④指标在现实条件下可以收集到相关数据，且数据获取的成本合理；⑤是否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以上五项各占 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有完整合理的预算计划和预算测算表；②按照财政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③并获得财政部门批复。以上 3 项各占三分之一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有资金分配依据；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以上两项缺一项扣减权重分的 50%。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2%；资金到位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达到 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 60%-100%时，每降低 1%则扣减权重分的 1%； 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若该项目经过专项审计，该指标可以审计结论代替；若无，则需满足一下要求：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①②③④全部齐全，则得权重分的 100%，缺失一项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3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和决算制度、资金拨付流程规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审计及绩效评价制度等五项制度。覆盖和执行 5 项以上的，得权重分的 100%；每少一项制度，扣减权重分的 20%；覆盖和执行少于 2 项，此项不得分。	3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预算管理、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成本费用管理、项目风险管理及项目质量管理等 6 个相关关键管理内容。实现以上 6 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 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 16.7%。	4	
		合同约定明确性	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项目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设置监督机制、明确追责条款，得满分；每有 1 项不符合，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3	
		合同管理规范性	按要求签订合同的，比如测绘、地勘、设计、造价、施工、监理合同的得满分；如有签订不符合要求的，根据严重程度，判断扣减分值。	3	

		招投标制度执行规范性	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招标，项目招标过程挂网公示、专家评审、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资质健全。以上四项每少一项，扣减权重分的 20%。一票否决制。	4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规模及主要改造内容	若按计划执行，该项得满分，否则该项视情况进行分数扣减。	8	
	质量指标	改造工程完成情况	如项目改造任务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按项目在评价期间实际完成量，得相应比例的权重分。但若有合理原因，可视情况进行扣减权重分的调整。	7	
		改造内容与村民需求的匹配情况	通过调查问卷进行打分，根据权重进行打分，不低于 90%的得权重分的 100%，否则每下降 1%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7	
		施工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安全责任制体系健全且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以上两条满足得满分，有一条不满足扣减权重分的 50%。	7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项目按照初始原定计划完工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减权重分。	8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权重分的 100%，否则该项不得分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村民的生活质量	主要通过调查问卷进行打分，根据权重进行打分，不低于 90%的得权重分的 100%，否则每下降 1%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6	
		优化井沟路附近整体环境		6	
	满意度指	村民、游客满意度		5	

	标				
--	---	--	--	--	--

## 附件 2：问卷调查表

### 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群众满意度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第一仗”。为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改善，水区城管局于去年开始在葛家沟村井沟路段，对游人步道、人行道进行铺装，道路飞线进行整治等。为了解掌握该项目对当地居民、游客的影响，特开展此次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所涉及的问题，请您如实填报，对您填写的所有材料，仅供调查研究使用，绝不外流。感谢您的合作，希望您予以支持和协助！

1.请问，您是否居住在葛家沟村？ [单选题] \*

是

不是 \_\_\_\_\_ \* (请跳至第 3 题)

请写明您的身份信息，例如游客、当地村民的家人朋友等。

2.请问，您每年居住在葛家沟村的时长是？ [单选题] \*

半年以下

半年以上

3.您是否了解 2022 年开始的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游客步道铺装，人行道铺装，道路飞线做入地处理，安装电气管道等） [单选题] \*

了解

不了解 (请跳至第 6 题)

4.您认为，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的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村民的需求？ [单选题] \*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 一般符合
- 不符合

5.您对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的建设过程是否满意？（比如，防噪措施，施工期间是否因噪音扰乱您的正常生活；防尘措施，施工期间是否扬尘扰乱您的正常生活；无提前通知或是合理的标识，干扰到正常交通出行；现场无指挥或引导的人员，较为混乱） [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_\_\_\_\_ \*

请具体说明对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执行过程中的哪些方面感到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_\_\_\_\_ \*

请具体说明对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执行过程中的哪些方面感到非常不满意。

6.您认为近期葛家沟村井沟路附近的整体环境是否有所变化？ [单选题] \*

- 变化较大
- 有一点变化
- 无变化 (请跳至第 8 题)
- 不知道/说不清 (请跳至第 8 题)

7.您认为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哪里？ [多选题] \*

- 路边乱停车现象减少，保障车行畅通
- 新增游客步道、人行步道，边走边逛更方便、安全
- 沿街店铺形象提升，还有专门的商业外摆区，方便来往行人选购
- 道路飞线减少，沿路美观度更好
- 其他 \_\_\_\_\_ \*

您还发现有哪些变化，请说明。

8.您认为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对村民的生活质量有何影响？ [单选题]\*

- 显著提升
- 有所提升
- 无明显影响
- 有所下降
- 显著下降
- 不知道/不清楚

9.您认为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对当地发展有哪些影响？ [多选题]\*

- 村容风貌提升，整体环境景观优化，创造生态宜居乡村
- 乡村旅游吸引力增强，往来游客的消费增加，村民经济收入提高
- 推进城乡间知识、技术和文化交流，增强乡村文化与社会建设
- 其他 \_\_\_\_\_

如认为有其他影响，请说明。

10.您认为当前制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问题有哪些？ [多选题]\*

- 治理目标不明确
- 资金投入不足
- 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
- 人口流失，无人重视
- 政策推行难
- 其他 \_\_\_\_\_

11.您认为还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来改善人居环境？ [多选题]

\*

-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环保自觉性，积极性
-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体系
- 完善基础设施，加强治理
- 建立奖惩机制，落实监督检查工作
- 加大治理资金投入
-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 其他 \_\_\_\_\_

12.您就目前开展的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的总体评价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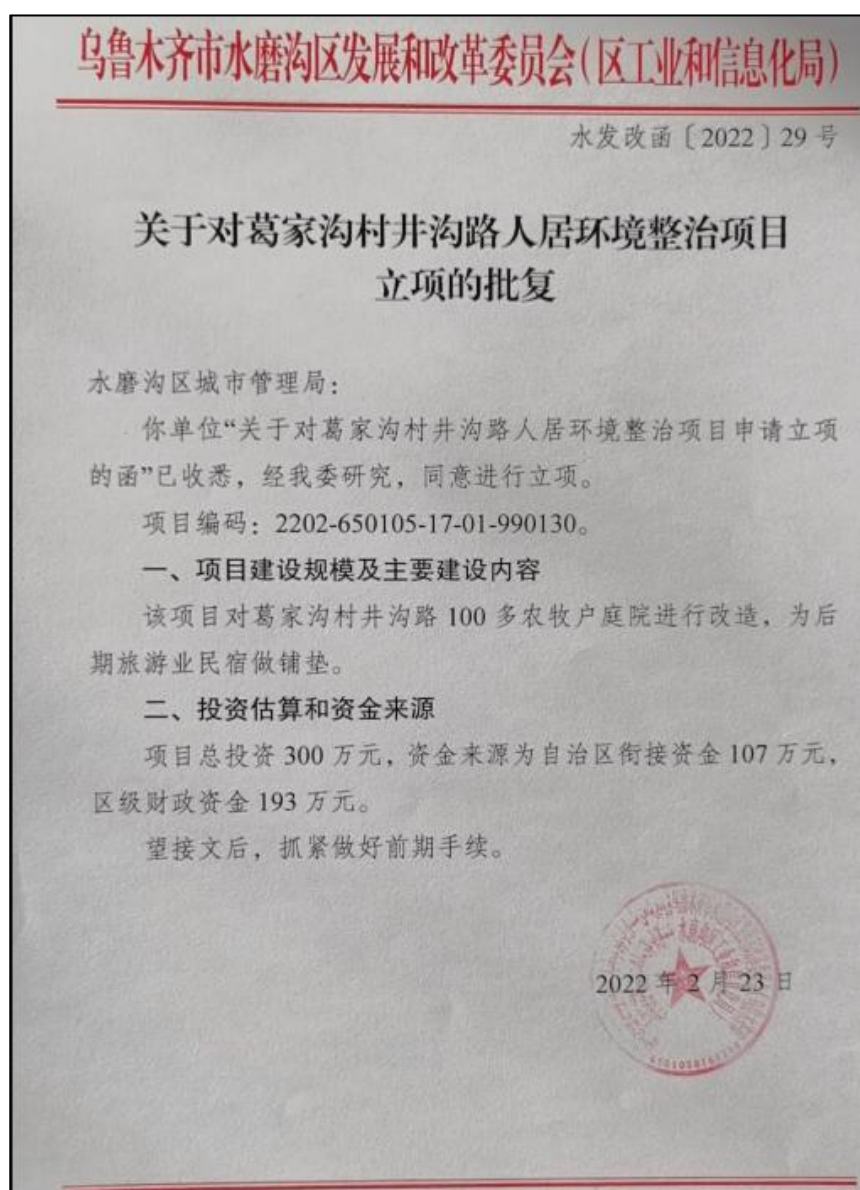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太满意
- 很不满意

13.您对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有任何其他意见或建议吗？ [填空题]\*

\_\_\_\_\_

## 附件 3：相关文件

### （一）批复文件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水财函【2022】18号

## 关于出具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资金证明的函

区发改委：

根据区委、区政府2022年水磨沟区第一批政府投资项目安排，水区域管局计划实施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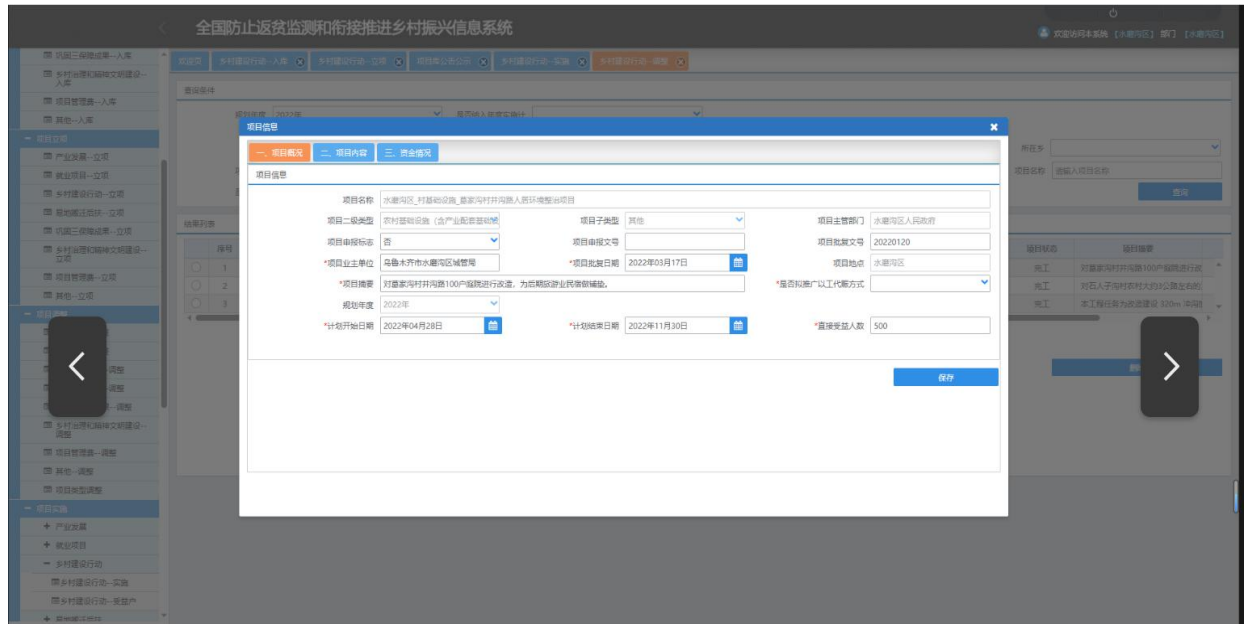
###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对葛家沟村井沟路100多农牧户庭院进行改造，为后期旅游业民宿做铺垫。

###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3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衔接资金107万元，区级财政资金193万元。区财政予以证明。

水磨沟区财政局  
2022年2月8日





返回公开首页

字体[大中小]

人事和编委  
政策法规

索引号	AF023-2022-00003	主题分类	
发布机构	农业农村局	发布日期	2022-05-27 11:38:43
发文单位	农业农村局	名称	水磨沟区第二批项目情况公告公示
文号		关键词	水磨沟区 第二批 情况 公告公示

### 水磨沟区第二批项目情况公告公示

经水磨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2022年下达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共772万，涉及项目3个。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 一、石人子沟村农田节水灌溉渠改造提升项目

##### 1、实施地点

石人子沟村

##### 2、建设内容

改建总长度为22.701公里的防渗渠及配套建筑物274座，解决石人子沟村一队、二五队、三队、四队2960亩水浇地灌溉问题，对部分明渠进行修复，改造。

##### 3、补助标准

2022年下达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共772万

##### 4、资金来源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530万，自治区衔接资金108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62万元。

##### 5、实施期限

2022年5月—2022年11月

##### 6、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实施单位：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王兵

#### 二、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片区涝坝沟村创业就业便民服务项目

##### 1、实施地点

涝坝沟村

##### 2、建设内容

建设10套新型木制便民店，对占地面积约为4亩的服务点地面进行硬化、绿化，同时修建垃圾场、停车场、交易棚、厕所、消防设施、市场道路等配套设施。

##### 3、补助标准

2022年下达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共772万

##### 4、资金来源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14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136万，区级配套资金3万元，村集体自筹1万元。

##### 5、实施期限

2022年4月—2022年11月

##### 6、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实施单位：石人子沟街道

责任人：孙德权

#### 三、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1、实施地点

葛家沟村

2、建设内容

在葛家沟村一队井沟路面平整、广告牌整治、蜘蛛网整治、人行道、停车场管人居环境整治。

3、补助标准

2022年下达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共772万

4、资金来源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172万，自治区衔接资金107万元，区级配套资金21万元

5、实施期限

2022年4月—2022年11月

6、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实施单位：城管局

责任人：任凯杰

监督电话：0991-4161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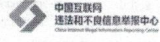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131号

新ICP备05004364号 网站标识码：6501050002

新公网安备 65010502000465号



中国互联网  
网络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新疆网络举报  
电话：0991-2381772  
http://www.xjrbp.com/

关爱未成年人  
呵护祖国花朵

网站维护联系方式  
0991-4684320

(二) 资金相关文件

#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扶〔2021〕5号 线下

##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扶〔2021〕44 号），现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962 万元（详见附件 1）。

区（县）请列 2022 年转移性收入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

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该项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区（县）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立足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引领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区（县）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五、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 号）要求，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在预算

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七、请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要求，认真填写《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于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20日前向我局反馈。

- 附件：1.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区(县)	提前下达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补助资金	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补助资金
	乌鲁木齐市	16962	10000	6962
1	天山区	107		107
2	沙依巴克区	107		107
3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	2107	2000	107
4	水磨沟区	322 ✓		322
5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321		321
6	达坂城区	4035	2000	2035
7	米东区	3321	3000	321
8	乌鲁木齐县	6642	3000	3642

107 农村  
108 农村  
107 农村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件

水财发〔2021〕170号

签发人：姚燕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石人子沟片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扶〔2021〕5号），现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22万元，其中107万元下达至石人子沟片区管委会，108万元下达至区农业农村局，107万元下达至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

- 1 -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立足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升级，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引领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规定，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五、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水磨沟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28日

---

水磨沟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

- 2 -

#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扶〔2022〕3号

##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直达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2号)文件,现下达各区(县)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8,275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8,264 万元、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11 万元。

-1-

请各区（县）财政局 2022 年收入列 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列 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新阿杰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各区（县）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更多依靠产业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各区（县）中央衔接资金总量的 55%，且不得低于 2021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占比。

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各区（县）收到资金文件后，必须在 5 日内将资金下达，并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及滞留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行业抓管部门沟通，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规定程序对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 年起，衔接资金纳入直

达资金管理，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直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预〔2022〕17号）要求。请各地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各项规定，做好2022年资金的分配下达、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的录入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制定专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动态监管，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在确保资金合规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 附件：1.2022年衔接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3.跟踪反馈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此次下达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此次下达		小计	此次下达
					其中：用于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调整融资模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		
十三	乌鲁木齐市	8275	8264	8264		76	11
84	天山区	772	772	772		0	
85	沙依巴克区	515	515	515		0	
86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	772	772	772		0	
87	水磨沟区	772	772	772		0	
88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1324	1324	1324		0	
89	达坂城区	1067	1067	1067		0	
90	米东区	1561	1561	1561		0	
91	乌鲁木齐县	1492	1481	1481		76	11

### (三) 中标通知/中签通知

招标投标备案机构：（盖章）

# 中标通知书

新疆汇展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04月2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条件如下：

标段名称	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中标人	新疆汇展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贰佰陆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柒分 小写：2686792.47元
备注	项目负责人：袁晓丽 工期：2022年05月02日至2023年05月01日 质量等级：合格 代理机构：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代理机构经办人电话：0991-4161908
其他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2年04月28日

# 中标通知书

中水永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05月2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条件如下：

标段名称	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监理
中标人	中水永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小写：87500.00元 大写：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备注	项目总监：杨永 工期：自接到中标通知书起至本工程完成 代理机构：新疆一方立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监理咨询服务（包括招标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代理机构经办人电话：0991-4161908
其他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2年05月24日




## 中签通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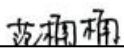
迪发水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组织抽签，确定你单位为以下项目的造价服务中签单位，中签项目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	资金金额	建设单位
1、	葛家沟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2022年水磨沟区涝坝沟村防洪排涝工程		
3、	2022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涝坝沟村创业就业便民服务点项目		
4、	2022年水磨沟区县乡道路、农村公路修补及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5、	2022年石人子沟水库道路山体防护工程		
6、	石人子沟村农田节水灌溉渠改造提升项目		

请接到本通知书1日内，与建设单位联系及实施具体业务。

水区招标办： 

中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13579201307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任凯杰

任凯杰

13/8

# 文 件

水城市管理发〔2022〕21号

签发人：任凯杰

## 关于对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设计单位进行委托的请示

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

根据区委、区政府2022年水磨沟区第一批政府投资项目安排，我局计划实施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具体内容为：对葛家沟村井沟路100多户农牧户庭院进行改造，为后期旅游业民宿做铺垫。项目总投资估算3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衔接资金107万元，区级财政资金193万元。

该项目设计费用为4.9万元，鉴于体量较小，现恳请区建设

- 1 -

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批准由我局自行对葛家沟村井沟  
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设计单位进行委托。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赵倩 18199738192

---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2月11日印发

## 区属、驻区单位文件会签单

收文日期	编号	收文号
2022.4.16	065	水城市管理发【2022】21号
来文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	
文件标题	关于对葛家沟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设计单位进行委托的请示	
领导批示	6.7/4 27/4	
会 签 意 见	韩惠敏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批 转  韩惠敏 25/4
	姚燕 (财政局局长)	第一批项目,已到位 107万元。 姚燕 25/4
	张斌 (区建设局局长)	张斌 25/4

#### 附件 4：相关照片







